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85M3M6Y

法定代表人：梁全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
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 1#商业楼 102 室

在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江西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丰城生态环境局 5 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丰城市 2022 年围里废品市场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
(JXBZ-FC-2022-010)

1. 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采购文件载明“保证金缴纳：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暂不支持银行保函和银行汇票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场地费、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及“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3. 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采购文件载明“剩余合同总价款3%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贰年后支付完成”。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的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4. 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评审因素中设定“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连续五年纳税信用A级”、“市政工程总承

包”、“高新技术企业”等规模条件；以及设定“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奖”、“环保诚信单位”等特定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5.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技术评分部分采取“优化者”、“合理者”、“一般者”等类似标准进行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结果公示时间2022年10月14日，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时间2022年10月27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丰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管理采购项目（JXBZ-FC-2022-003）

7. 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采购文件载明“保证金缴纳：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暂不支持银行保函和银行汇票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场地费、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及“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9.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技术评分部分-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采取“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分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最高档次得8分，其他档次按2分递减”等没有明确标准的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商务评分部分载明“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少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通报、处罚或约谈。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以特定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丰城市大气环境高空瞭望自动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JXBZ-FC-2022-014)

11. 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采购文件载明“保证金缴纳：因本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暂不支持银行保函和银行汇票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场地费、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及“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的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13. 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将“售后服务成熟度水平测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测评”等涉及投标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结果公示时间2023年1月10日，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时间2023年2月6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间1月16日，未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未如实公示合同信息：合同实际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示信息载明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示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 101 号令）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16. 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公示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合同实际公示时间为 2 月 9 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17. 擅自变更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变更付款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丰城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项目 （JXBZ-FC-2022-001）

18. 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采购文件载明“保证金缴纳：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暂不支持银行保函和银行汇票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9. 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场地费、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及“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

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20. 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将“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投标人具有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等涉投标人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将“化验室分析人员具有市级或以上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书”作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多处以“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 XX 方案的完整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第一档得 3-4 分，第二档得 2-3 分，第三档得 1 分”为评审标准，设置区间分值等，未细化量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丰城市中心城区增加雾炮抑尘和夜间洒水作业项目（JXBZ-FC-2022-008）

23. 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采购文件载明“保证金缴纳：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暂不支持银行保函和银行汇票递交投标保证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4. 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采购文件载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场地费、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以及“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违反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一、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的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25. 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将“★号项要求偏离1项扣1分”作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6. 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将“投标供应商所配备车辆均需为自有的车辆。1) 自有车辆不少于2辆，得1分；2) 自有车辆不少于4辆，得3分；3) 自有车辆不少于8辆，得5分”等投标人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27.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措施、能否结合委托方的实际指标体系进行设置等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分综合评价，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1 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等为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8. 评审因素设置存在重大缺陷：1)“投标人接到服务要求后可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进行工作计 3 分；在接到服务要求后可在在 3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进行服务计 2 分。在接到服务要求后不能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进行服务的计 0 分”，评分标准前后矛盾；2)“投标供应商所配备车辆均需为自有的车辆。1) 自有车辆不少于 2 辆，得 1 分；2) 自有车辆不少于 4 辆，得 3 分；3) 自有车辆不少于 8 辆，得 5 分”，评分标准矛盾。评审因素设置存在重大缺陷，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各项目采购文件，专项整治工作底稿等为证。

本机关认为：

1. 对于你公司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对于你公司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设置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3.对于你公司代理的项目未如实公示合同信息、未在2个工作日内公示采购合同、擅自变更采购合同等,问题归属采购人责任,对该公司不予处理。

调查期间,你公司积极配合,限定保证金缴交方式、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等问题实际未予发生或未产生实质危害,已退还供应商保证金且未接到有关供应商投诉举报等,依据《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16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第（七）项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八）、第（十二）项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精神，为依法维护宜春市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 7 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